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會 1、2、4、2、2、2、4、2、2 期第 12、12、6、10、7、2、6、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64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38 號、10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585 號、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23 號、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96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54 號、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49 號、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85 號、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62 號、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3 案、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等 9 案，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第 2 會期第 2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9 次、第 10 次、第 12 次及第 4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 4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9 案併案審查，召集委員邱志偉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黃碧端代）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委員提案及教育部黃次長說明列述如下：

一、委員管碧玲等提案說明：

為保障罕見病童就學權益，確保其在學校就學的安全，並喚起學校與社會對罕見病

兒童的重視，爰提出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將罕見病童列入學校加強輔導與照顧適用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委員陳亭妃等等提案說明（草案第十二條）：

（一）「學校衛生法」第一條明定：「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其中第十二條更明定重大傷病學生應加強輔導及照顧，必要時更得調整課業及活動，乃為對弱勢學生的保障。

（二）我國「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明定精神疾病係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顯示「精神病」乃為「精神疾病」之一，為提升校園生活品質並保護病弱族群學生的權益，本法適用範圍可由「精神病」擴及到有「精神疾病」之症狀者，以強化對弱勢學生的照顧。

（三）其次，自「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民國九十六年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後，對於「身心障礙」的照顧，已由消極的「保護」，修正為積極的「權益保障」，該法更以「教育權益」專章規範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保障事宜。配合此一立法方向，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加強輔導及照顧的適用範圍，亦為對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的保障。

（四）綜上所述，為強化對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之保障，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精神疾病與身心障礙的學生列為加強輔導及照顧的適用對象，俾弱勢學生的教育權益能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三、委員邱志偉等提案說明（草案第十二條）：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條文明定精神疾病係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顯示精神病僅為「精神疾病」其中一項病名而已，本法應予修正。

（二）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止，政府公告罕見疾病種類共有 197 種；而國內罹患罕見疾病之人數，依照國民健康局的罕見疾病通報個案，為 4,172 人，另外，若依據健保局重大傷病人數之推估，罕病人數則高達 8,888 人。雖然只占全體人口數的萬分之三，但正因為是少數就更容易被忽視。為保障罕見疾病學生的受教權，本法新增將罕見疾病納入適用範圍。

四、委員黃文玲等提案說明：

鑒於近來學生在校食物中毒事件頻傳，然「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並未包含食物中毒事件，以至於全國各縣市因不同之通報門檻，形成對學童食用健康之隱形傷害。為保障學童有健康之學習環境，樹立正確一致的通報機制，爰擬具「學

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委員陳亭妃等提案說明（草案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一)我國校園食物中毒案件頻傳，依據教育部統計，全國中、小學開辦午餐每日供應達 150 萬人次，占在學人數 50% 以上，但民國 100 年平均每個月卻是發生超過 1 起以上食物中毒事件。且民國 100 年 5 月起，新北市轄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更陸續爆發營養午餐食品衛生問題及採購弊案，連帶引起社會各界對校園食品安全之關注。
- (二)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監察院對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辦理營養午餐提出糾正案，內容指出：「目前平均每個月發生超過 1 起以上食物中毒事件，實因營養午餐每人份金額偏低，約僅新台幣 32-35 元，利潤微薄，廠商只好以便宜菜色、甚至違法使用病死豬肉及劣質米，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監督不周，確有怠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 96-99 年校園食品中毒案為 221 件，教育部統計僅 106 件，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的定義比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未建立統一標準，落實校園食物中毒案件通報，且低估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狀況，確有不當」。監察院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對新北市政府提出糾正案，糾正內容除點明營養午餐採購貪瀆外，更明確指出：「新北市政府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顯有違失」，諸多缺失，顯示我國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養午餐實有需要改進之處。
- (三)鑑於教育部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校園食品中毒案件之統計數目並不一致，監察院之糾正案更明確指出教育部未建立統一標準且低估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為求改善此一情形，實應統一認定標準以利施行；且由於食物中毒之處理，係屬衛生主管機關專業，食物中毒之定義應採用衛生主管機關之定義為宜。其次，現行「學校衛生法」並無校園食品中毒通報之規定，為強化學校應變機制，除統一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認定標準外，應予以規定須及時通報地方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
- (四)查監察院對新北市政府糾正案內容亦質疑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地方政府無法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導致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鑑於現行主管機關督導管理及學校自主管理機制之規範乃訂於「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中，為求落實校園食品督導與檢查以保障校園餐飲衛生，實應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強化相關作為。
- (五)綜上所述，為完善我國國中小學校關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之因應作為，並落實校園餐飲衛生之督導與管理，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統一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認定標準作為校園食物中毒之定義，並明訂發現疑似情事時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其次，將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內容提升至母法位階，以完善校園餐飲衛生之保障。

六、委員趙天麟等提案說明（草案第二十三條）：

- (一)依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90 年至 100 年食品中毒人數 49,233 人，其中學校食物中毒人數 25,394 人，占所有人數 51.6%，而 96 年至 99 年攸關學校午餐之相關報導便高達 58 則，其中幾近一半以上係校園食物中毒事件。去年 11 月行政院消保會公布隨機抽樣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與團膳公司營養午餐食材（肉品及蔬果）共 57 件的結果，發現有 4 件肉製加工品驗出氯黴素、恩氟沙星或氟甲磺氯黴素非法殘留，6 件蔬菜檢驗出農藥殘留超標，不合格率高達 17.5%，凸顯出學校營養午餐之食用安全堪慮，嚴重影響學生之健康。
- (二)學童營養午餐契約多以成本考量，基於羊毛出在羊身上道理，自然最後又犧牲學童之午餐品質，去年爆發多起校長營養午餐採購弊案，就係主管單位輕忽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漠視學童之用膳安全，關於學校學童午餐衛生安全，教育部雖多次表示應以學生健康為優先考量，無奈恐因成本問題，再次漠視學童之用膳安全。
- (三)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4 月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以編定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而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另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惟該注意事項並無法律授權依據，故酌參外國法例，建議增列相關基準於本法，以作為學校設計營養午餐之依據。

七、委員邱志偉等提案說明（草案第二十三條）：

針對現行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基準不一，嚴重漠視學生飲食健康及安全，而現行法條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過於籠統空泛。學校營養午餐不是單純「吃」的議題，背後涵蓋餐飲健康、食品管理、農業生產等攸關餐飲教育與行政管理之事項。參考外國之案例，芬蘭是全球第一個立法保障學童在校午餐的國家，鄰近的日本也已制定「學校給食法」，將學校供餐制度法制化。反觀我國教育部僅針對學校午餐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且此基準並未入法。為保障學童餐飲安全，健全飲食觀念，落實「在地食材，地產地消」之精神。爰提案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列學校所提供之膳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八、委員許智傑等提案說明：

- (一)我國學校營養午餐之開辦，從早期之濟貧、改善學生營養不足，進而隨著社會之進步而擴大辦理普遍供應，卻同時也衍生出健康營養、衛生安全、採購弊案等問題缺失。然而，營養午餐絕非提供飲食即可，更攸關國民健康與下一代的培養，事涉人

力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的提升。為促使管理機制之完備，營養基準及食材採用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營養師法制化、採購契約範本之訂立均應明確規範，以增加其拘束力。

(二)營養教育與飲食文化之提升，因長期被忽略而弊病重生，為確保學校員生用餐品質、營養午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故應有前瞻理念，整合食品安全、低碳飲食、資源回收、在地食材產銷及飲食禮儀習慣，進而落實社會、文化及環境等多元教育。

(三)綜合前述，爰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盧嘉辰等提案說明：

(一)現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對食品中毒認定標準不一，較衛生主管機關寬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亦各行其是，爰增訂食品中毒之定義，並應即時通報。(修正第十五條)

(二)學校餐飲衛生及食材之檢驗，非教育主管機關專業，爰明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法律處罰之。(修正第二十二條)

(三)監察院調查報告，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出現問題，主要係因學校欠缺相關管理知能。學校營養師職責角色重大，但編制卻未能落實，影響學校營養午餐與營養教育之辦理成效，又，駐校營養師面對廠商供餐品質不良或食品安全事件時，多遵從學校首長意見辦理，欠缺獨立性，是有必要將學校營養師職責法制化。(修正第二十三條)

(四)為杜絕學校收受業者回扣弊案，將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賦予學校午餐供應會及各地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會法定地位。學校午餐供應會應明定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學校午餐輔導會應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以擴大參與提高透明度、嚴謹流程與完善規範，落實各校營養午餐之辦理及監督。(增列第二十三條之一)

(五)教育部訂有「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供各校採用，現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規定，以增加其拘束力與強制力。學校應參考採購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以落實監督效能。另為建構完善的防弊監督與財務透明機制，將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升至本法明確規範，同時規定學校辦理午餐之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增列第二十三條之二)

十、教育部政務次長黃碧端說明：

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本部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

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學校衛生法，並由總統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為確保學校餐飲及中小學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依「學校衛生法」授權於 92 年 5 月 2 日訂定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另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委員天麟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9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對於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營養教育之實施、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落實及強化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之相關措施，本部原則敬表贊同：

1. 本案所擬事項，部分業已明定於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本部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另為完善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設備，訂定本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另本部業已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與營養基準」，及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
2.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已相當周延，且具備委員所關切之彈性，似可不另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採購辦法：
 - (1)「政府採購法」共計 114 條，分別規定工程、財務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並制定子法及相關規範。
 - (2)「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為避免招標實務作業之困難，針對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之生鮮農漁產品採購，已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3)另為保留採購彈性，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規定，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可逕向廠商採購；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亦可敘明適當理由採限制性招標。
 - (4)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應遵循之規範，已有「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可供參考。

(二)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所提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之條文修正案，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原則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

之文字如下：

1. 依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實務運作，第二十二條增列之第三項及第五項建議修正條文文字為：「（第 3 項）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2. 依實務運作，增列第二十三條之三建議修正條文文字為：「（第 1 項）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3. 其他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附註。

(三)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對於加強罕見疾病、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與照顧，本部敬表贊同；委員所提將罕見疾病、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加強輔導與照顧，與本部照護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立場一致，符合學校衛生法立法意旨，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附註。

(四)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強化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本部敬表贊同；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已明定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事項，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附註。

(五)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強化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及落實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本部敬表贊同；本案所擬事項，已明定於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且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附註。

(六)趙委員天麟等 22 人、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對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業產品，本部敬表贊同；委員所提條文修正文字，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已有相關規定，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附註。

(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健康是學習的基礎，本部一向以學生健康

為優先考量，並重視學校午餐品質，期待透過本次修法，周全保障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就學安全與受教權，並確保學校午餐供餐衛生安全，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附註：（草案各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文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提供罹病學生安全之就學環境及落實學校供應餐食符合安全、衛生及營養均衡之要求，相關法規應予修正以明確規範、強化監督，對本案咸表支持。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並經協商後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除增訂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一照委員許智傑等提案通過外，餘均修正後通過：

一、草案第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二、草案第十五條，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外，第三項綜合各提案修正為「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三、草案第十六條，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外，增訂第三項「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及第四項「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四、草案第二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五、草案第二十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六、增訂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二，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七、增訂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的就學安全與保障受教權，本條新增罹患精神疾病及罕見疾病學生納入輔導適用範圍。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以求周延。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一、教育部依據本條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並未包含食物中毒事件。
 二、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內部單位對於食品中毒事件之認知與基準亦不一致。且聽任地方教育處局各行其是，訂定不同通報門檻下限之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而軍警校院之案例復未予納入併計，肇致低估或漏列全國統計數據，未能精確掌握我國校園食物中毒全貌。鑑於食物中毒之處理，事屬衛生主管

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

委員盧嘉辰等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委員黃文玲等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物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認定標準，於發現疑似情事時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疑似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並依緊急傷病規定處理。

機關專業，食物中毒之定義宜採衛生主管機關之定義。且全國每年食物中毒人數有一半發生在學校，是以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處理應責無旁貸。而本法目前並無通報之規定，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委員盧嘉辰等：

食品中毒事件認定標準以中央主管機關之定義為準，並需即時通報。

委員陳亭妃等：

- 一、增訂本條第三項。
- 二、教育部依據本條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並未包含食物中毒事件，且學校現行認定標準未能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定義一致。鑑於食物中毒之處理涉及衛生主管機關專業，爰明訂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認定標準，於疑似事

件發生時應立即通報。
審查會：
 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三項綜合各提案酌作文字修正，增訂學校應採緊急救護措施規定，以求周延。

委員許智傑等：
 一、我國學校營養午餐之開辦，從早期濟貧或改善學生營養不足，隨社會進步擴大辦理普遍供應，同時也衍生出健康營養、衛生安全、採購弊案等問題缺失。管理機制未臻完備下，提供營養午餐背後更深刻之營養教育與飲食文化之提升，卻長期被忽略。本法雖規定學校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然實則未見落實。
 二、人生初期養成的進食習慣將影響一生的健康，營養教育不僅是認識各種營養素，尚包括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傳達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精神並建立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餐食提供者之敬意、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必要時，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p>、並建立環境保護意識 、對餐食提供者之敬意 、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p> <p>三、建議參酌日本立法例及我國「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第三條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前段。並參酌芬蘭之作法，增訂第三項後段。</p> <p>審查會： 酌作項次及文字調整修正，以資明確。</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p> <p>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p>	<p>委員陳亭妃等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p> <p><u>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u></p> <p><u>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u></p>	<p>委員盧嘉辰等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p> <p><u>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u></p> <p><u>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u></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p> <p>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亭妃等：</p> <p>一、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內容配合修正。</p> <p>二、監察院針對新北市營養午餐弊案提出糾正，指明「新北市政府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相關</p>

<p>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p> <p>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u>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u></p> <p>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u>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u></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p> <p>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管理、督導及稽查項目、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作為均有疏失」等內容，爰將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至法律位階，俾利落實學校餐飲衛生管理。</p> <p>委員盧嘉辰等： 明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法律處罰之。</p> <p>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利施行。</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p>	<p>委員許智傑等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u>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u>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p> <p>學校供應膳食，應<u>提供蔬食餐之選擇</u>，必要時得每週提供一日蔬</p>	<p>委員盧嘉辰等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u>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u>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p> <p>主管機關得因應山</p>	<p>委員許智傑等：</p> <p>一、營養午餐不是有得吃就好，攸關國民健康與下一代的培養、事涉人力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是以吃的飽還要吃的好。但本條僅規定學校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過於籠統空泛。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將相關基</p>

準增訂於本法，作為設計學校午餐之依據。且鑑於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迄今仍無「半成品之供應量及頻率」之相關內容，而其建議使用之食材種類式樣亦缺少變化。爰建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三項授權規定。

二、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移列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爰刪除。

三、美國二〇〇九年提供素食午餐選擇的學校約占百分之六十三點九。我國「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亦有規定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日蔬食餐。另外「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

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委員趙天麟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食餐。如由學校廚房提供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第一項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所建議之食材應多元，並包括半成品之供應量及頻率之上限；其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建議提升至母法以加強拘束力。爰建議增訂第二項。

委員盧嘉辰等：

- 一、明訂學校膳食供應參考基準。
- 二、營養師職責法制化。

委員趙天麟等：

- 一、新增本條文第四項。
- 二、高雄市教育局也在 2003 年經由高雄市議會決議通過要求學校供給學童營養午餐，應使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優良農產品。
- 三、營養午餐攸關國民健康，本條文僅規定學校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過於籠統空泛。故將相關基準增訂於本法。

委員邱志偉等：

- 一、新增本條文第四項。
- 二、高雄市教育局已在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p>2003 年由高雄市議會決議通過要求學校供給學生營養午餐，應使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優良農產品。</p> <p>三、台南市議會也在 2013 年通過「台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 4 條宣告午餐辦理原則，包括營養、熱量、份量、學童發育等狀況，並要求應採用在地低碳食材。</p> <p>四、營養午餐攸關學生餐飲之健康、安全，本條文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過於籠統空泛。爰以增訂食材來源之基準。</p> <p>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利施行；營養師之規範則併入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p>
<p>（新增條文，照委員許智傑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p>	<p>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p>	<p>委員盧嘉辰等提案： <u>第二十三條之一</u> 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p>		<p>委員許智傑等：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移</p>

列本條第一項。

三、學校營養師職責角色重大，但編制卻未完全落實，影響到學校營養午餐與營養教育之辦理成效。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營養午餐之衛生安全管理出問題，很大原因是因學校欠缺相關管理知能所致。且駐校營養師面臨廠商供餐品質不良或食品安全事件時，仍須遵照學校首長指示辦理，欠缺獨立性，影響食品管理品質。故有必要將學校營養師之職責予以法制化，學校營養師在學校的地位確立，才能抵抗來自校長、團膳廠商的壓力。爰建議增列第二項。

委員盧嘉辰等：

將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賦予學校午餐供應會及各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會法定地

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經費、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p>位。</p> <p>審查會： 照委員許智傑等提案通過。</p>
<p>(新增條文，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許智傑等提案：</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p> <p>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盧嘉辰等提案：</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u>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並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採購辦法及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其公開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委員許智傑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營養午餐辦的好不好，如何評選優良廠商，淘汰不良廠商，是制度上應改進之處。在評選階段更應嚴格把關。建議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應提升至法律位階，賦予學校午餐供應會及各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會法定地位。學校午餐供應會應明定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學校午餐輔導會應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以擴大參與提高透明度、嚴謹流程與完善規範，來落實各校營養午餐之辦理及監督</p>

。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鑑於中央對於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之補助經費支用，現行已訂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爰於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經費之規定，以資配合。

四、學校午餐食品安全爭議與校長收賄弊案，都與午餐完全外包給團膳業者有關，讓學校午餐回歸公辦公營，協助學校恢復設置自立廚房，方能解決問題。教育部對學校午餐未來改進措施，其中在政策面主要目標就要在五年內，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至九成。不過要求學校自辦營養午餐，會增加老師行政負擔與相關費用。是以，建議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

				<p>校設置廚房與自辦營養午餐。</p> <p>五、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四項。</p> <p>委員盧嘉辰等：</p> <p>一、增列教育部「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授權規定，以增加其拘束力與強制力。</p> <p>二、納入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審查會：</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以落實各級主管機關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餐食之補助及監督管理。</p>
<p>（新增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p>	<p>委員許智傑等提案：</p> <p>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p>			<p>委員許智傑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營養午餐品質之所以出問題，原因在於若有</p>

主管機關為改善午餐品質、推廣有機食材，採「有條件標」，易招致圖利廠商的嫌疑。而偏遠小校午餐金額根本不到需要招標的限制，甚至沒有廠商願意去標，反而有條件落實「地產地銷」。「政府採購法」主要規範的對象為公共工程案，營養午餐採購在性質上有其差異。且實務上既已出現嚴重的問題，應修改法令，對於學校午餐之採購予以鬆綁，以訂定一套適合我國本土的營養午餐採購辦法及定型化契約。建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適合學校午餐採購之辦法，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教育部蒐集各縣市學校營養午餐契約後，發現委外團膳學校與供餐廠商訂定之契約中，其違規計點及相關罰則普遍有過輕之現象。學校

辦法辦理。並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辦法及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其公開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未依規定落實記點規範，食材驗收及履約管理等監督作為流於形式，相關品質規範形同具文，難以產生嚇阻功效。目前教育部已訂定「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供各校採用。建議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規定，以增加其拘束力與強制力。學校應參考採購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以落實監督效能。爰訂定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授權規定。

四、長期存在於教育界之午餐乃至其他採購歪風，對於結構性問題須從制度面尋求通盤整體之解決，在法制上尤應建構完善的防弊監督與財務透明機制。建議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學校午餐

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升至本法明確規範，同時規定學校辦理午餐之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爰訂定第三項。

審查會：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利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不說明）邱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

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二。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三。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張委員嘉郡聲明方才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結果一致投贊成票，列入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3、3、3、3 會期第 3、10、4、5、1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12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